

# 101 年節目製播規範暨品質管理研討會摘要紀錄

— 兒童節目案例探討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08 時 50 分-10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3-4 樓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持人：本會內容事務處簡副處長旭徵

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系柯副教授舜智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謝執行長國清

肆、討論內容

一、播放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曾討論的 3 案例：MOMO 親子台「校園迷糊大王」（普）100.12.26、21：00-21：30、MOMO 親子台「Ronald 叔叔童樂會」（普）101.7.15、10：15-10：30 及東森幼幼台「YoYo 點點名」（普）101.7.16、20：30-21：00。

（一）在「校園迷糊大王」的案例中，雖然沒有「露點」畫面，但卻播出了在校園裡發生的性愛事件，這類議題不適合兒童觀看，也不適合列為普遍級，所以諮詢委員認為有妨礙兒少身心健康應予以核處。希望各位媒體從業人員在思考這類問題時，不要只侷限在形式上，認為沒有播出裸露或暴力、血腥的畫面，就不會妨害兒少身心，有時候議題本身就不適合播放。這個問題可以延伸到電影節目或其他性質的節目，有些節目編審認為，將原本是限制級或保護級的內容遮蔽住血腥、裸露的畫面後，就可以播出了，但事實上會影響觀眾的，不一定只有視覺畫面，有時候是在意識形態上。（柯副教授舜智）

（二）我想強調的是「文字」和「聲音」的部份，若節目中出現比較曖昧或刺激的對答內容，也會有妨礙兒少身心健康的情形。MOMO 親子台和東森幼幼台都是小孩子愛看的頻道，很多節目也都是專門為親子設計的，所以更要特別注意這些面向。（謝執行長國清）

（三）一個多月前，我曾和 MOMO 親子台的台長，還有富邦文教基金會的陳

藹玲執行長碰面，我真的覺得 MOMO 親子台淪陷了，因為裡面的人員向我反映，兒童節目很難經營，既不能置入，廣告也有限。但若換個角度想，當初要申請兒童頻道的時候，就不能只為了利益，而是要有更高的使命。所謂兒少保護的第一層，是提供兒童更乾淨的環境，我們連第一層都做不好，更遑論要達到兒少保護的最高層，也就是讓兒少享有傳播權。我在課堂上也跟同學討論，從小到大看了很多兒童節目，但有哪一部是由國人自製？這個問題雖然跟法令無關，但提供孩子一個乾淨的傳播環境，應該是從事傳播工作的使命。

（柯副教授舜智）

## 二、播放 2 案例：「豆豆先生」卡通版 1（國外案例）及「海綿寶寶」卡通（網路影片）（以上 2 案例係由柯副教授舜智提供）

（一）現在幾個境內或境外的兒童頻道，都會號稱自己是全普遍級的節目，但平心而論，其實沒有頻道可以維持全普級的節目。剛剛有些案例雖未達核處標準，但長期下來也會對孩子的發展和價值觀造成影響。今天提出這些問題，是希望大家未來在為節目把關或進行編審作業時，可以當作參考。（簡副處長旭徵）

（二）「豆豆先生」和「海綿寶寶」這 2 個案例，是我在教學時所使用的片段。以「豆豆先生」為例，大家可能會覺得很好笑，但若仔細分析豆豆先生的行為，會發現他只考慮自己，從沒想過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後果，或是造成他人困擾，而在卡通影片中，豆豆先生從未因為他的行為遭受處罰，會讓孩子們覺得「很好笑、很好玩就好了」。「豆豆先生」的內容沒有違法，也不是不能播，而是必須去考量節目分級的問題，不能放任六歲以下的兒童自行收看，至少要列到保護級。我們常抱怨年輕一代沒有同理心，但反過來想，我們又提供了什麼收視環境呢？就我所知，NCC 正在研究如何將電視節目分級更細緻化，不僅可讓兒童節目更完善，也能幫助業者制定更明確的自律規範。再談到「海綿寶寶」這個案例，這個節目（包含重播）始終都在兒童節目收

視排行榜的前 20 名內，若是讓幼小孩童看到剛才的片段，就會讓他產生「爸媽該如何表達對我的愛？買東西給我就好了！」、「好爸爸的定義，等於滿足我所有的物質慾望」等很直覺的觀念，雖然沒有違反任何法令，但深究意識形態則很有問題，「海綿寶寶」和「海賊王」節目一樣，至少應列為保護級，讓幼童在成人陪伴下幫助理解。另外，我們總認為卡通節目是無辜的（innocent），只要是卡通都是給兒童看的，但事實上不然，很多卡通其實是成人卡通，如「蠟筆小新」，裡面的性別歧視太嚴重了。「海賊王」也是，它主要的收視群是在 15 到 20 歲，所以卡通節目不一定是普遍級。（柯副教授舜智）

(三)各位媒體先進在編審節目級別的時候，是否會找對兒少身心比較理解的人來參與討論？這類的節目大人來看，笑笑就算了，但如果讓小孩子自己看到這個節目，會不會跟著模仿？我很憂心。（謝執行長國清）

(四)NCC 前年曾召開過兒童節目製播人員座談會，當時播「海綿寶寶」的電視台跟我們說，其實這個節目最早是給小朋友看的，但隨著這群觀眾逐漸長大，節目內容也變得比較適合大朋友觀賞。至於正在研修的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，我們有參考國外案例做更細緻化的分級，也在研究國外如何落實電視節目分級辦法的相關機制。但在修正案正式出爐前，我們已先委託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理「適齡兒童節目標章」作業，第一次的評選已截止收件，未來每半年會徵件一次，歡迎有製作兒童節目的媒體業者可以踴躍提出申請，其結果也可供大家參考。（簡副處長旭徵）

三、播放 2 案例：「豆豆先生」卡通版 2（國外案例）及「探險活寶」卡通（普）100.7.2、22：00-23：00（以上「豆豆先生」卡通版 2 之案例係由柯副教授舜智提供）

(一)在座的各位也許會覺得 NCC 是鷹派，只要有人檢舉就會開罰，但實情並非如此。以「探險活寶」這個節目為例，該案是由民眾檢舉，認為裡面有很多言語上的問題，但經過充分的討論及委員個人意志的投

票，結果是不予核處。然而，小孩子無法分辨媒體世界和真實世界的差別，他們認為兩者是連在一起的，就像我女兒小時候常問我：「電視裡面演的是不是真的？」但等她長大後，就會知道兩者的不同。所以，我強烈建議 NCC 應該再針對學齡前和學齡後兩個年齡層做分級，因為兩者在認知上有很大的落差。（柯副教授舜智）

(二)有很多的家長都很信任兒童頻道，認為兒童頻道播出的節目就是適合小朋友看的，所以在忙的時候，就會把小孩放在電視機前看節目。NCC 推動「適齡兒童節目標章」的用意，就是希望能藉由專家的評鑑，讓家長們可依據小孩年齡選擇適合的節目，也希望媒體從業人員平常在購買、製作、排播或編審兒童節目的過程中，能將收視者的年齡納入考量。在節目播出前，也希望媒體業者能先徵詢關心兒童教育或專家學者的意見，比較能降低對兒童的負面影響。（簡副處長旭徵）

#### 四、播放案例：東森幼幼台「超級總動員」101.7.15、11：00-12：00

(一)「超級總動員」節目為了要引起小朋友的注意，在內容中設計了與「海綿寶寶」相關的問答情節，原本可被接受，但該案被核處的重點，是因為其接續播出的廣告，利用了「海綿寶寶」作為廣告主角，構成了節目與廣告未區分的要件。（簡副處長旭徵）

(二)「超級總動員」節目混淆了節目主角與廣告主角的分界，雖然看起來不嚴重，但在手法上看起來就是為了某個特定的產品做廣告。（謝執行長國清）

(三)做電視節目的人都知道，小孩子的錢最好賺，所以會想辦法在兒童節目中引發兒童的購物需求和購物行為。「超級總動員」節目因為接續播出同主題的廣告，讓人無法明顯區分節目或是廣告，所以遭到核處。但我思考的是，現在的兒童節目常在這個節目裡置入另外一個節目，例如將卡通節目和戲劇節目的人物置入到兒童綜藝節目裡，是不是在為另外的節目做廣告？也就是說，「超級總動員」這個節目，其實是百分百另一個節目的廣告。這個問題如果探討下去，兒童節目的製作

人可能會認為封殺了生存空間，但我覺得要適可而止，身為一個家長，看到節目為特定的商品做廣告或行銷，實在太過火了。而從台灣目前兒童節目製播環境來看，這也不是一個好的現象，表示這個節目在實質上完全沒有效益。（柯副教授舜智）

## 五、 提問時間

(一) 本公司未來計畫要跟友台合作新節目，以親子戶外旅遊節目為主，搭配卡通節目的某個議題，想請問這是否算是置入？（Cartoon Network 頻道）

1、 就本會公布的置入行銷暫行辦法來說，兒童節目是禁止置入的，但我們也會就實際播出的狀況來做個案判斷。例如：這個節目的本意是為了要促銷卡通節目而製作的嗎？抑或只是利用卡通來增加節目的效果？（簡副處長旭徵）

2、 我想這個問題，應該從「廣告」的定義來思考，所謂的廣告，不外乎是一個商品、一種概念、一個品牌或一種服務，如果從這個面向來看，「超級總動員」節目的確有廣告化之嫌，因為他行銷或置入的就是「海綿寶寶」這個商品，但這是我自己的解讀，在法規上是否是如此，可能還要再做詮釋。（柯副教授舜智）

(二) 台灣 Disney 頻道有一半以上的節目，是直接跟美國購買，另一半則從各國購入，台灣自製的節目比較少。剛剛提到的「豆豆先生」卡通版，是由美國那邊製作，其中可能會對小孩有不良示範的節目片段，我們回去會去做檢視。（Disney 頻道）

(三) 兒童節目以採購卡通為主要的節目來源，所以我來分享一下本公司對卡通節目的編審流程。在挑選階段，製作團隊就會對卡通內容做嚴格的討論，採購進來後，則進行翻譯和配音的控管。一些偏向學齡前的卡通，在翻譯成中文後，編審就會在第一時間進行嚴格過濾，不能出現非正統的或是較輕蔑的語言（如：「你這傢伙」）。而在播出前，我們則會針對畫面進行審查，若過於暴力且不能用翻譯的方式來做調

整，我們就會直接把畫面剪掉，所以本台也常接到觀眾反應我們的剪接過多的客訴電話。至於「超級總動員」節目製作的問題，我認為，如果連自己的卡通素材都無法做為節目的一部分，可能會降低製作兒童節目的多元性。（東森幼幼台）

(四)把一個節目的內容置入到另一個節目內，到底算不算是置入，還有待討論，但以「超級總動員」節目來說，如果問答題目更具教育意義，或是只有藉由卡通人物來加強效果，結果就會不同。我們常說整體以觀，就是要知道這個節目利用卡通人物的用意為何。（簡副處長旭徵）

(五)目前電視頻道的卡通節目大多外購自日本，但現在坊間也有很多卡通和動畫人才，希望可以多採購這些優秀的作品。（新唐人電視台頻道）

1、 這個觀點非常重要，因為台灣有很多優秀的動畫公司，但卻幾乎沒有平台可以播出。本會去年推出兒少權益白皮書之後，委員會也希望綜合頻道可以多播出兒童節目。所以，非常希望各個相關頻道可以多選擇國內自行製作的兒童節目播送。（簡副處長旭徵）

2、 台灣有很多人才可以做好的節目，希望各頻道可以多投資一點，把自製比率拉高，讓兒童欣賞到更多符合我們社會文化脈絡的節目。（謝執行長國清）

3、 我每年都會檢視國內兒童節目的來源，這幾年發現韓國和中國的卡通節目勢力逐漸蓬勃，尤其是中國的卡通，如「絲絲格格」這個節目，對於歷史的詮釋非常扭曲。如果台灣沒有自製類似的節目，那麼對於歷史、文化的詮釋權和話語權，就會被別人給奪走。（柯副教授舜智）